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2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批准。

3、2023年1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并于2023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

2、2022年12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批准。

3、2023年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并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三）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1月4日的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22年12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2022年12月1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二、调整情况

（一）调整原因

公司在制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历史业绩增长情况，并结合当时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对各考核年度设定了适当的业绩考核要求。近年公司已经推出了多期员工激励方案并且在未来也将持续对员工进行激励，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对公司各年净利润均有所影响。为使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口径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能力及业绩情况，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正常经营下的盈利水平，并且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口径与公司往年推出的员工激励计划考核口径保持一致，进一步完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益的处置方

式，兼顾公平合理及可操作性原则；公司拟在考核2023年度净利润指标时，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益的处置方式，同步修改草案、摘要及相关文件中的部分条款。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与股权激励计划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员工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将更好地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健的发展。

（二）调整内容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p>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p> <p>（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p> <p>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将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24个月后依据2022年-2023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分两期解锁分配至持有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解锁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个解锁期</td> <td>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个解锁期</td> <td>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td> </tr> </tbody> </table> <p>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p> <p>2、业绩考核期间，若发生商誉减值，计算净利润时剔除商誉减值影响。</p>	解锁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	<p>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p> <p>（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p> <p>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将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24个月后依据2022年-2023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分两期解锁分配至持有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解锁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个解锁期</td> <td>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个解锁期</td> <td>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td> </tr> </tbody> </table> <p>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p> <p>2、业绩考核期间，若发生商誉减值，计算净利润时剔除商誉减值影响；</p> <p>3、计算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包括基数年度和考核年度）时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p>	解锁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
解锁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												
解锁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												

<p>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p> <p>(四)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p> <p>2、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已解锁部分不作变更，未解锁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办理持股计划份额收回手续并按照对应份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返还出资后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1）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2）辞职或擅自离职的；（3）持有人退休的；（4）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续签的；（5）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与其续签的；（6）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7）不服从工作安排被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8）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劳动或聘用关系的；（9）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的；（10）持有人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11）持有人因工身故的，若公司董事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则其持有的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若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则其返还持有人的资金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12）持有人非因工身故。（13）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p> <p>(四)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p> <p>2、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已解锁部分不作变更，未解锁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办理持股计划份额收回手续并按照对应份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返还出资后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1）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2）辞职或擅自离职的；（3）持有人退休的；（4）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续签的；（5）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与其续签的；（6）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7）不服从工作安排被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8）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劳动或聘用关系的；（9）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的；（10）持有人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11）持有人因工身故的，若公司董事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则其持有的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若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则其返还持有人的资金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12）持有人非因工身故。（13）持有人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行为的；（14）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

本次调整内容涉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文件修改内容与上述修改保持一致。除上述修改外，《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其他相关文件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	-----

<p>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p> <p>(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p> <p>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将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24个月后依据2022年-2023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分两期解锁分配至持有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1 427 767 640"> <thead> <tr> <th>解锁期</th> <th>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锁期</td> <td>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td> </tr> <tr> <td>第二个解锁期</td> <td>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td> </tr> </tbody> </table> <p>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p> <p>2、业绩考核期间，若发生商誉减值，计算净利润时剔除商誉减值影响。</p>	解锁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	<p>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p> <p>(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p> <p>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将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24个月后依据2022年-2023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分两期解锁分配至持有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07 427 1414 640"> <thead> <tr> <th>解锁期</th> <th>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锁期</td> <td>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td> </tr> <tr> <td>第二个解锁期</td> <td>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td> </tr> </tbody> </table> <p>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p> <p>2、业绩考核期间，若发生商誉减值，计算净利润时剔除商誉减值影响；</p> <p>3、计算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包括基数年度和考核年度）时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p>	解锁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
解锁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												
解锁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												
<p>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p> <p>(四)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p> <p>2、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已解锁部分不作变更，未解锁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办理持股计划份额收回手续并按照对应份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返还出资后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1）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2）辞职或擅自离职的；（3）持有人退休的；（4）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续签的；（5）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与其续签的；（6）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7）不服从工作安排被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8）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劳动或聘用关系的；（9）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的；（10）持有人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11）持有人因工身故的，若公司董事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则其持有的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若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则其返还持有人的资金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12）持有人非因工身故。（13）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p> <p>(四)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p> <p>2、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已解锁部分不作变更，未解锁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办理持股计划份额收回手续并按照对应份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返还出资后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1）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2）辞职或擅自离职的；（3）持有人退休的；（4）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续签的；（5）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与其续签的；（6）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7）不服从工作安排被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8）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劳动或聘用关系的；（9）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的；（10）持有人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11）持有人因工身故的，若公司董事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则其持有的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若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则其返还持有人的资金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12）持有人非因工身故。（13）持有人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行为的；（14）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本次调整内容涉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文件修改内容与上述修改保持一致。除上述修改外，《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其他相关文件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3、《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p>特别提示</p> <p>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行权，各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50%、50%。</p> <p>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1 788 769 1003"> <thead> <tr> <th>行权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行权期</td> <td>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td> </tr> <tr> <td>第二个行权期</td> <td>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td> </tr> </tbody> </table> <p>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p> <p>2、业绩考核期间，若发生商誉减值，计算净利润时剔除商誉减值影响。</p>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	<p>特别提示</p> <p>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行权，各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50%、50%。</p> <p>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07 788 1415 1003"> <thead> <tr> <th>行权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行权期</td> <td>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td> </tr> <tr> <td>第二个行权期</td> <td>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td> </tr> </tbody> </table> <p>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p> <p>2、业绩考核期间，若发生商誉减值，计算净利润时剔除商誉减值影响；</p> <p>3、计算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包括基数年度和考核年度）时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p>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												
<p>第九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p> <p>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p> <p>（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p> <p>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1 1509 769 1724"> <thead> <tr> <th>行权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行权期</td> <td>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td> </tr> <tr> <td>第二个行权期</td> <td>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td> </tr> </tbody> </table> <p>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p> <p>2、业绩考核期间，若发生商誉减值，计算净利润时剔除商誉减值影响。</p> <p>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p>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	<p>第九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p> <p>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p> <p>（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p> <p>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07 1509 1415 1724"> <thead> <tr> <th>行权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行权期</td> <td>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td> </tr> <tr> <td>第二个行权期</td> <td>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td> </tr> </tbody> </table> <p>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p> <p>2、业绩考核期间，若发生商誉减值，计算净利润时剔除商誉减值影响；</p>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												

<p>……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保持综合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决定选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p>	<p>3、计算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包括基数年度和考核年度）时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p> <p>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p> <p>……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保持综合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决定选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其中计算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包括基数年度和考核年度）时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该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p>
---	--

本次调整内容涉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文件修改内容与上述修改保持一致。除上述修改外，《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其他相关文件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相关各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提及相关文件的条款进行调整，是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环境后，以推进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为目的而作出的调整，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稳定性、凝聚力，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中公司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调整。

2、《关于调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关于调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提及相关文件的条款进行调整，是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环境后，以推进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为目的而作出的调整，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稳定性、凝聚力，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中公司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调整。

3、《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中提及相关文件的条款进行调整，是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环境后，以推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为目的而作出的调整，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稳定性、凝聚力，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中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1、对《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调整有助于推进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以促进公司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共同努力，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调整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持股计划仍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对《关于调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调整有助于推进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以促进公司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共同努力，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调整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持股计划仍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对《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调整有助于推进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促进公司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共同努力，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调整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修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尚需将本次调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在本次调整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修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尚需将本次调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在本次调整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修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恺英网络已就本次调整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尚需将本次调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依法实施，本次调整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恺英网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本次调整后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 （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 （六）《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七）《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